

## 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批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YJL2307070)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批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49.65万元，招标人为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度检测采集终端（工控机）采购项目等15个分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度检测采集终端（工控机）采购项目等15个分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0日 17时00分到2023年07月1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31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联路138号7幢

联 系 人：边先生

电 话：0571-512128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1 号水澄大厦2号楼1016室

联 系 人：蒋涵、陈昊哲

电 话：0571-51104722

电子邮件：hyjlzb0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涵 2023.7.10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批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YJL2307070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批招标项目(招标编号:HYJL2307070),招标人为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资金自筹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加密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 2. 招标范围

招标具体分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招标范围、投标限价等内容见本公告附件1《采购要求一览表》。

注:设定最高限价的项目,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服务类项目

##### 3.1.1 通用资质及业绩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验收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应具备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

(2)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与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在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国家电网公司的公开通报批评;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有能力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5)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不正当竞争、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未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供应商名单，未发生不良履约行为；

(6)投标人禁止从事一切非正常投标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2 专用资质及业绩要求

见本公告附件1《采购要求一览表》。

### 3.1.3 信誉要求

(1)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②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2)在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中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并且该行为仍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将被否决。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供应商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

(4)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 3.1.4 财务要求

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3.2 货物类项目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或供货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通用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以及产品、元器件、组件材料和配套件的检测能力。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与投标产品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取得国际权威机构或者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鉴定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

(4)取得招标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及年检记录。

(5)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生产许可证。

(6)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7)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或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8)提供的同类货物未因该货物原因出现过事故；或出现过事故，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的验证。

(9)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的验证。

(10)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的验证。

(11)在国内货物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所属单位的质量或履约服务投诉。

(12)在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中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并且该行为仍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将被否决。

(1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

(14)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1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但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除外;
- c. 为本(批)次采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d.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货物投标的;
- e. 对于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的;
- f. 被责令停业的;
- g.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h.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i.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3.1.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各类货物专用资质业绩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采购要求一览表》。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 本次招标中的部分标包接受集货商投标,详见附件1:《采购要求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通过电汇支付、网银支付或投标保证保险(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开具,不接受其它形式。具体要求见本次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以所投的分标为单位,按下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同一分标分多个包时,投标人只需就该分标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按该分标所投包中最高的投标保证金提交:

分标编号	包号	投标保证金(元)	分标编号	包号	投标保证金(元)
HYJL2307070-01H	包1	2851	HYJL2307070-09F	包1	6301
HYJL2307070-02H	包1	2101	HYJL2307070-10F	包1	5251
HYJL2307070-03H	包1	14701	HYJL2307070-11F	包1	4051
HYJL2307070-04H	包1	6901	HYJL2307070-12F	包1	4051
HYJL2307070-05H	包1	4501	HYJL2307070-13F	包1	3751
HYJL2307070-06H	包1	4501	HYJL2307070-14F	包1	9751
HYJL2307070-07F	包1	6151	HYJL2307070-15F	包1	38061
HYJL2307070-08F	包1	19981	/	/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

**投标保证金支付账号(请勿与服务费支付账号混淆):**

**收款单位: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102 1430 4957 39**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1号水澄大厦2号楼11层**

**电话:0571-511044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银行帐号:3305 0161 6127 0000 0346**

**汇款摘要:HYJL -XXX(XXX标-包X)投标保证金**



#### 4.2

本项目投标担保除通过上述方式缴纳外, 投标人还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方式缴纳的, 保险金额即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要求见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未按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单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依据, 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本次仅接受线上办理的电子保单, 保单办理网址: <https://www.caej.com.cn>。保险办理投标人咨询电话: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571-51107528/18559999629。

注: 保险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明确“本保单保费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对于保单上未标注保费是否从基本账户支付或标注保费未从基本账户支付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满足要求的保单(含年度保证保险)请及时更换, 避免造成投标失误。

#### 4.3

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浙江云采购中心(<https://huayun.zjycgzx.com>), 关联所投标包对应的投标保证金流水, 首次关联前需维护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开户银行户名、开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行号等)。若投标单位在线下汇款方式为多个标包下的保证金仅通过一笔款项完成保证金支付, 系统支持同时选中多个标包后再选择对应一笔线下支付流水。但不支持一或多个标包同时关联多条流水。

4.4 未按以上要求的形式、缴款要求、时间、额度及说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 4.5 财务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丁工

联系电话: 0571-51104702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7月10日17时00分至2023年7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5.2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在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先凭电子钥匙登录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报名拟参与投标的相应标包，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5.3 潜在投标人点击获取之后，获取操作完成时间视为投标人报名时间，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5.4 标书购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方下载专区中的【操作手册及视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项目仅接受在线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光盘文件，评标以在线提交的电子版为准。投标人须按要求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及“浙江云采购中心”(<http://huayun.zjycgzx.com>)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1.1 通过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1)价格文件(包括1、开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报价文件(含报价明细文件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2)商务投标文件；(3)技术投标文件。

6.1.2 除在离线投标工具中编制并上传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在报名截止后通过登录“浙江云采购中心”进行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包括：全部完整的投标文件即带电子签章的电子版价格文件(含开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应与电工交易专区导出报价文件一致))、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上传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我的项目->双击项目名称->投标管理->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注意说明:技术/商务文件只支持上传单个小于150M的文件,其他文件类型支持上传多个20M以下的文件;操作流程详见平台操作手册(路径: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用户操作手册\_平台供应商版)。

浙江云采购中心相关事宜联系电话:0571-51214772、0571-51214779。(或自行前往平台首页查看操作手册)

6.1.3价格文件(含开标文件和报价文件)以上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的为准,上传浙江云采购中心的价格文件(含开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应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的价格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人上传到浙江云采购中心的电子版为准。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31日10:00时**(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截止时间同上。

6.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或者未成功递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等其它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电子商务平台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6.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次招标活动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与本条款(6.1-6.4)有冲突的,以此为准。

6.5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开标。

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平台线上开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方式、投标、开标等事宜。

## 9. 其它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 必须使用电子钥匙进行加密, 如果已有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钥匙的可以在“浙江云采购中心 (<http://huayun.zjycgzx.com>)”通用。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

电子钥匙办理地址:<http://service.utsoft.com/utcis/submitinfo/guowanhome.do>

9.2 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及电子钥匙而导致投标失败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增值税税率若遇国家政策调整, 则按新政策执行。

9.4 如技术规范书内有具体的采购范围, 投标人需按照技术规范书内的采购范围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

9.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将被否决, 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9.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同样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9.6.1 不同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的;

9.6.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9.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的;

9.6.4 不同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信息一致;

9.7.1 以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保险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 对于保单上未标注保费是否从基本账户支付或标注保费未从基本账户支付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9.7.2 对于已办理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险的潜在投标人, 请及时联系保险公司申请更换满足要求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对于非基本账户支付的, 请向保险公司申请退保并重新办理新保单(新保单起保日期、终止日期应与原保单保持一致

)。对于基本账户支付的,请投标人向保险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存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批件,以明确“本保单保费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9.7.3请有意向选择应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知悉以上要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保单,避免造成投标失误。

9.8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章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章内容为准。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华电器材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联路138号7幢

联系人:边先生

电话:0571-5121285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1 号水澄大厦2号楼1018室

邮 编:310008

招标业务联系人:蒋涵、陈昊哲、陈泳

电 话:0571-51104722

电子邮件:hyjlzb04@163.com

系统平台运维:

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010-63411000

浙江云采购中心:0571-51214772、0571-51214779

## 11.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本招标文件将按照新颁布或调整的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采购要求一览表》

(附件1详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2:《ETP及BPP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附 件 3: 华 云 保 证 金 供 应 商 操 作 专 用 手 册



